

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图审查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协议书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的通知（佛市水务〔2013〕356号）》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施工设计图审查

1.2 工程内容: 承担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施工设计图审查，项目主要内容：1. 堤岸功能完善，针对堤岸现状岸坡植被杂乱无序及植被稀疏坡面裸露明显等问题，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现有岸坡进行生态化改造 1.45km；2. 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针对河湖水域空间萎缩、河道地貌变化导致河道过流功能下降等问题，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修复河道地貌形态 0.99km；3.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针对高明河明城段河道埋设界桩界碑，布设告示牌和防溺水“四个一”设施；4. 水文化建设，打造水文化生态带。项目总投资约 22990900.00 元。

1.3 设计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4 勘察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2.1.2 提供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复印件。

2.1.3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原件）、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说明书、计算书，以及与施工图相关的其他资料。

2.1.4 当施工图审查发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与设计单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负责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组织专家复查，由甲

方承担专家及会务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依照建设部、水利部有关文件和佛山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报审的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2.2 主要审核施工图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主体结构能否确保安全；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要求（包括批复的设计变更）进行设计；设计深度是否达到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承揽任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要求。

2.2.3 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2.2.4 当审查发现有重大技术问题与原设计单位产生分歧时，经专家评审会并报上级审批部门批复对施工图作较大修改时，负责对修改部分施工图进行重审。

三、审查时间

3.1 报齐资料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合格的，设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的最终回复（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当日，乙方提交《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总体合格尚需补充完善的，报齐补充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乙方提交《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2 审查不合格重新审查的，乙方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提交《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时间与上述第一次审查相同。

3.3 双方签认审查资料、合格书、补充资料的移交，各存一份备查。

四、双方共同约定

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查意见。超过5天仍未回复，乙方则将视作同意施工图审查意见。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其收费标准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本项目暂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计费，即暂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96.78万元）×6.5%=6.290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玖佰零柒元整）（暂定合同价），最终合同价以财政部门概算审核价格下浮10%为准。

注：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是以概算建安费暂定价1894.45万元为计算依据，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暂定为人民币96.78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5.2 支付方式：完成工作后，三个月内不计息付清。

5.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前款规定的付款条件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 其它

6.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付款：已提出初审意见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已出具审查合格书时，按审查费的全部支付；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应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6.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的，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何梓明 何沛飞

邮政编码：528200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良军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何梓明

邮政编码：528000

电子邮箱：YSDSJY@163.COM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
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 号：2013021009024917657

联系电话：0757-8321298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193545217A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7010297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委托，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施工设计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060873858820X26062306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07月01日

